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4日以传真等方式发出通知，2019年12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+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6人，实际到会董事6人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何启强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延长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19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》。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详见2019年12月1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本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以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19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》。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

见，具体详见 2019 年 12 月 1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本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以 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12 月 19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的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2 月 19 日